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3年8月30日

(总第 1471 期)

1.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

国务院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印发上述《规划》，发展定位是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先导区、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则试验区以及粤港澳大湾区中试转化集聚区。发展目标是到 2025 年，基本建立高效的深港科技创新协同机制，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取得积极成效。到 2035 年，与香港园区协同创新的格局全面形成，有力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建设。主要内容包括：(a) 协同香港推动国际科技创新方面：推动深港双方园区协同发展、支持港澳高校优势学科发展能级跃升及联手打造国际一流科技创新平台共三条内容；(b) 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中试转化基地方面，包括：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突破发展、支持先进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应用、加快布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发展前沿领域共三条；(c) 构建国际化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方面，包括：便利科研人员进出、实施货物分线管理、创新科研相关资金跨境流动监管、营造与香港趋同的税负环境、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等九条内容；以及(d) 打造汇聚全球智慧的科技合作平台方面，包括：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构筑国际创新人才港，为外籍人才（包括外籍香港居民人才）申请签证、居留证件提供便利，全面放开对港澳台及外籍人士担任企业机构董事、监事、高管及负责人等职位的限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8/content_6900742.htm

2.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延长 2023 年度<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申请时间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现将申请时间延长至 9 月 15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0/10806/post_10806368.html#2360

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办公用房扶持资金的机构，应当符合实际经营地在前海合作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原前海合作区或者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在前海合作区新落户；被纳入前海总部企业名录，或属现代金融业、商贸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商务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现代海洋产业、高新技术及先进制造产业等前海合作区鼓励发展的产业（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外）等条件；(b) 对首次在前海合作区购置办公用房自用，且在深圳市内无其他自有办公用房的机构，并纳入前海总部企业名录的，可按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扶持资金分三年平均发放；以及(c) 明确申请租金扶持的机构所入驻的办公楼宇应当符合的条件、扶持对象及标准、申请与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sygnan/xxgk/xxgkml/zcfg/gfxwj/content/post_10787607.html

4.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2023 年修订版)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上半年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布上述《指南》，扶持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租金补贴的申报主体为符合《集聚补贴办法（2023 年修订版）》第四条、第十条规定的适用对

象，且此前未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深前海规〔2021〕5号）享受过2021年度、2022年度租金补贴；以及(b)明确申报主体、申报程序、申报材料、扶持对象是港澳资机构特别要提交的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0789679.html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